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委任董事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溫敬賢先生 (「**溫敬賢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亦謹此公佈，丹尼.葛林先生 (「**葛林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溫敬賢先生

溫敬賢先生，54 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曾擔任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溫敬賢先生現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溫敬賢先生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溫敬賢先生在美國 Brintons Carpets Limited 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溫敬賢先生並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委任溫敬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公佈，溫敬賢先生享有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同一份薪酬包括 (i) 年薪 4,200,000 港元的薪酬總額 (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津貼)；及 (ii) 根據溫敬賢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作出的酌情花紅；該合約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溫敬賢先生須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彼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除上述披露者外，溫敬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溫敬賢先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溫敬賢先生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事項。

葛林先生

葛林先生，44 歲，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葛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葛林先生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 Sofaer Capital 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葛林先生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以及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葛林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葛林先生接受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後，葛林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彼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葛林先生享有每年港幣十萬元之董事袍金，惟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股價大會上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釐定董事袍金，然而彼將不能享有其他酬金之權利。付予葛林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葛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葛林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葛林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披露者外，葛林先生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溫敬賢先生及葛林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富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